

vtech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03)

委任執行董事

VTech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委任應連君先生 (現任集團首席營運總監) 與彭景輝先生 (現任集團首席科技總監) 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應連君先生，五十四歲，持有香港大學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至二零零四年離職時為電子學習產品業務之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再加入本集團任集團首席營運總監。應先生在電子產品製造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彭景輝先生，五十一歲，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士、倫敦大學研究碩士及史丹福大學電機工程博士學位。彼為工程及科技學會資深會員。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集團首席科技總監。彼在消費電子產品之工程設計上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亦為香港大學電機電子工程學系榮譽教授。

應先生與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應先生及彭先生同被委任為本集團若干成員之董事。彼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應先生持有個人權益200股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而彭先生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200,000股相關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應先生及彭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應先生及彭先生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亦無指定任期。應先生及彭先生將於二零零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惟可根據本公司細則再選連任。

應先生及彭先生將可分別收取不時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議決通過之董事酬金，現時為每年二萬美元。應先生及彭先生將分別收取334,190美元及315,810美元之年薪，並可獲得酌情發放之花紅。有關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與是次委任董事有關之事宜須知會股東。董事會對於應連君先生及彭景輝先生之加入予以熱烈歡迎。

於此公告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黃子欣先生(集團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應連君先生及彭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錢果豐先生，馮國綸先生，田北辰先生及汪穗中先生。

承董事會命
偉易達集團
公司秘書
張怡煒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網址：<http://www.vtech.com>

* 僅供識別